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光倫

選任辯護人 黃國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4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曾與代號AE000-Z000000000未成年少女（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有性行為關係（被告乙○○涉嫌與未成人為有對價性行為罪部分，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詎被告乙○○因不滿A女不願繼續維持2人間之關係，竟基於恐嚇、散布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電子訊號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傳送、散布附表所示恫嚇訊息、足以引起性慾及羞恥電子訊號予附表所示之人，使A女心生畏懼，並嚴重影響A女身心健全發展。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散布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電子訊號、刑法第305條恐嚇等罪嫌。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據，係指直接或間接足以證明犯罪行為之一切證人、證物而言；且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01 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倘檢察
02 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
03 極證明，或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
04 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05 知（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

07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乙○○涉犯散布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08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
09 警詢及偵訊供述，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證述、證人尹○
10 元於偵訊及警詢證述、證人黃○亞於警詢證述、童○琦於警
11 詢證述（上開證人之真實姓名均詳卷）、刑案現場照片、對
12 話記錄截圖等為其論據。

13 肆、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為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2、3之客觀行
14 為，惟矢口否認有何本件犯行，辯稱：將附表編號1所示照
15 片（即偵卷43、45頁編號2、6照片）傳送給黃○亞，並非兒
16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行為，且未
17 將附表編號4所示照片（即偵卷45頁編號6第1張照片）傳送
18 尹○元，另附表編號2、3所示內容僅係以Instagram傳送給
19 黃○亞、童○琦，並未對告訴人為恐嚇云云；辯護人則為其
20 辯稱：附表編號1所示照片內容，並非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
21 或羞恥之性影像，且僅傳輸與黃○亞一個人，不符合散佈的
22 要件；被告亦未為附表編號4之行為；附表編號2部分所示部
23 分對話內容已遭收回並不完整，且語意脈絡是純粹聊天的玩
24 笑話，並不足以使人心生畏怖，被告亦未指示黃○亞向告訴
25 人傳遞相關內容，自非屬將加害之事直接或是確定間接通知
26 告訴人的要件。另證人尹○元於偵訊供稱其是大學生沒有工
27 作等語，被告此部分僅是嘲弄玩笑的言論，並不足以使人心
28 生畏怖，且這個惡害對象也不是告訴人自己；附表編號3部
29 分的言論內容，則是被告心裡想法，並無要對告訴人為任何
30 行為之表示，不足以使告訴人心生畏怖，被告也未指示童○
31 琦向告訴人傳遞該內容等語。

01 伍、經查：

02 一、散布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電子訊號

03 部分：

04 (一) 被告有為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之客觀行為等情，業據被告

05 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偵卷9-13、103-10

06 5頁；本院訴卷54、10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

07 詢、偵訊（偵卷23-29、31-33、91-94頁）供述相符；且

08 有刑案現場照片（偵卷43-46頁）等證據在卷可稽，此部

09 分事實，首堪認定。

10 (二) 被告雖否認有為附表編號4之行為，惟依證人尹○元於本

11 院證述：被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同年月28日間，曾傳訊

12 息告知我說他與A女是發生多次性行為的情侶關係，也有

13 傳送A女比較裸露的照片及其與A女的對話紀錄給我，包括

14 偵卷45頁編號6第1張A女穿內衣的照片，他並說其有提供A

15 女很多錢，我感覺被告傳這些內容給我，係向要讓我認為

16 我才是感情的第三者，我可以庭呈我手機內與被告對話內

17 容及等語（本院訴卷94-99頁），參以證人尹○元與被告

18 的對話內容，被告確實有將如偵卷45頁編號6第1張A女穿

19 內衣的照片傳給尹○元乙節，亦有尹○元庭呈手機內容經

20 翻拍附卷為憑（本院訴卷125頁），堪認被告有為附表編

21 號4所示之行為。

22 (三) 被告於附表編號1、4所傳送的電子訊號照片，是否屬引起

23 通常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之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照片：

24 1、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之散布少年與

25 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電子訊號罪，係以

26 所散布之電子訊號屬「猥褻行為」為其構成要件。又刑事

27 法上所謂之猥褻，係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

28 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

29 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之道德感情，有

30 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司法院釋字第617號解釋意旨參

31 照)；且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

01 所不同（司法院釋字第407號解釋意旨參照）。法院就猥
02 褻行為之電子訊號圖片為審查時，自應就具體個案中之電
03 子訊號圖片內容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圖片等物之區
04 別，依該電子訊號圖片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
05 按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
06 49號判決意旨參照）。

- 07 2、被告於附表編號1、4所傳送的電子訊號照片，即係偵卷4
08 3、45頁照片編號2、6所顯示A女身穿內衣、短褲之2張照
09 片，而觀諸公訴人所提出上開電子訊號照片，其拍攝內容
10 均為A女身穿內衣、短褲，正常站立姿勢，且其中一張照
11 片係A女左手臂持手機遮住臉自拍，右手的環住腹部、右
12 手掌置於左手肘下方，另一張則是右手持手機遮住臉、左
13 手則以手指接觸手機，並無任何特別姿勢，而因手機均遮
14 住臉部，故亦無法看出任何表情。足見上開畫面顯示之影
15 像並無裸露乳房或生殖器，主要裸露之部位僅有腰肚、內
16 衣罩住外之剩餘胸部及乳溝，故非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17 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甚明，其畫面尺度甚至低於一般人穿
18 著泳裝之照片或胸罩廣告圖片；且無任何刻意擺弄之肢體
19 動作或表情，衡諸現今社會常情，難認係屬刑法第10條第
20 8項第3、4款規定「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
21 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
22 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故非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23 慾或羞恥之行為甚明。是整體觀之，洵難認在客觀上已達
24 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及不能忍受，
25 引起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而有礙於社會風
26 化，自不符合「猥褻」之定義，亦非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
27 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性影像」。
- 28 3、是前揭2張電子訊號照片內容，並非A女之猥褻行為或與性
29 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性影像，核與兒童及
30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不該當。檢
31 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資以證明被告確有所指之

01 此部分犯行，依前揭說明，就此部分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02 之諭知。

03 二、恐嚇罪部分：

04 (一) 被告有為事實欄及附表編號2、3之客觀行為等情，業據
05 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偵卷9-13、10
06 3-105頁；本院訴卷54、10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
07 於警詢、偵訊（偵卷23-29、31-33、91-94頁）、證人童
08 ○琦於警詢（偵卷173-174頁）、證人黃○亞於警詢（偵
09 卷167-169頁）供述相符；且有刑案現場照片（偵卷43-46
10 頁）等證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1 (二) 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
12 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
13 為目的，而通知將加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如僅在外揚言
14 加害，並未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尚難構成本罪（最
15 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619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通知之
16 方式，雖有「直接」及「確定間接」之方式；亦即，由行
17 為人對被害人為加害之通知及行為人將加害之旨通知第三
18 人，並明示其轉知被害人。然而，如為「不確定間接」之
19 方式，亦即行為人將加害之旨通知第三人，而未明示其轉
20 知被害人，自與刑法第305條之要件未合。

21 (三) 被告固於如附表編號2、3所示時間，以通訊軟體Instagra
22 m，分別對黃○亞傳送「我花錢叫人堵她 我沒做 是因為
23 怕工作有影響」、對童○琦傳送「我平常人很好 但我內
24 心住了一個小丑 當人太過分 可能小丑就會出現」、「我
25 打算收手 我怕她等等自殺」等內容，而依A女於偵訊供
26 述：我是從黃○亞處得知被告為附表編號2的行為等語
27 （偵卷93頁），且觀諸附表編號2、3所示的對話內容（即
28 偵卷44頁編號3、4照片），分別係被告與黃○亞、童○琦
29 的對話內容，且未見被告有指示黃○亞、童○琦將上開言
30 論轉知告訴人，顯見被告客觀上並無以直接或確定間接之
31 方式將前揭內容「通知」告訴人之行為，是被告辯稱其為

01 上開言論，並非對告訴人所為之惡害通知，尚非無據。依
02 前揭說明，自難逕以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相繩。
03 陸、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所提出之證據仍
04 存有合理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05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不得僅憑推測或擬制之方法，即率
06 為被告有罪之論斷，而被告之犯罪既不能證明，基於無罪推
07 定原則，自應依法諭知無罪之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12 法官 范振義
13 法官 林其玄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余安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附表		
編號	行為內容	所涉法條
1	被告乙○○於民國112年8月27日至同年8月31日間之某日，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傳送A女僅穿著胸罩之足以引起性慾及羞恥電子訊號（偵卷43、45頁編號2、6所示照片截圖）予A女同學黃○亞。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散布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電子訊號罪嫌。
2	被告乙○○於112年8月27日至同年8月31	刑法第305條恐嚇

	日間之某日，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傳送「我花錢叫人堵她 我沒做 是因為怕工作有影響」等暗指可能找人堵A女之訊息予黃○亞（偵卷44頁編號4所示截圖），使自黃○亞處得悉之A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罪嫌。
3	被告乙○○於112年8月27日至同年8月31日間之某日，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傳送「我平常人很好 但我內心住了一個小丑 當人太過分 可能小丑就會出現」、「我打算收手 我怕她等等自殺」等暗指要報復A女之訊息予A女學姊童○琦（偵卷44頁編號3所示截圖），使自童○琦處得悉之A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
4	被告乙○○於112年8月27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傳送A女僅穿著胸罩（偵卷45頁編號6所示第1張照片截圖）之足以引起性慾及羞恥之電子訊號予尹○元。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散布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電子訊號罪嫌。